

费城教育局

有关如何处理非法骚扰行为的条例

什么是非法骚扰？

骚扰是指以骚扰对象的性别、年龄、种族、肤色、（公开或他人认为的）性别取向、（公开或他人认为的）性别身份表达、原住国、宗教信仰、残障状况、社会经济地位及/或政治信仰为由，以口头、书面、图片或肢体行为的方式对其施以骚扰之行为。

哪些是法律禁止的骚扰行为？

- 威胁或骚扰，恐吓或以肢体行为攻击其他学生
- 涂写包含对他人具有侮辱性言语的涂鸦
- 讲侮辱他人的笑话，谩骂或诋毁他人
- 对他人持有侮辱性的负面偏见或对他人实施侮辱性敌视行为
- 发布、传播包含侮辱他人的评论或偏见内容的文字或图像，或者在所穿衣物上印有此类文字或图像。

费城教育局禁止局属学校的任何学生以任何形式骚扰他人

如果您或您认识的人遭到他人骚扰，您应该做什么？

报告骚扰行为：

- 本人遭受或目击骚扰事件的学生或其家长/监护人应立即向以下人士报告此类事件：所在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代表、该校任何一位教职员，其中包括教师、指导顾问、教练及各行政人员。
- 任何收到此类报告的员工应该立即向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代表报告。
- 如果此后此类行为没有停止，或学校对此类行为未采取任何干预措施，涉事学生及其家长/监护人应通过教育局的热线电话215-400-SAFE 报告此事。

我们接到报告后会采取哪些措施？

我们将会尽快对每份报告逐一进行彻底调查。如果指控属实，校长或其指定代表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向骚扰他人的学生通报调查结果；
- 重申“骚扰”的定义以及教育局有关如何处理骚扰行为的条例；
- 根据违纪次数及情节轻重对骚扰他人者进行惩处；
- 向骚扰他人者的家长通报违纪事件经过及其惩处决定。

对骚扰他人的学生将作何处理？

实施骚扰行为的后果：

- 违反《学生守则须知》中有关非法骚扰行为条例的学生将依据《须知》的规定受到相应惩处。
- 如果初犯情节明显严重，违纪学生将受到长期停学（4至10天）、转入一所另类教育学校或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欲知详情，请打电话：215-400-4230 与“违纪学生处分、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”联系。